

2017年1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号）要求，我站将《2017年1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7年1月，我省共监测了38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15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4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9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29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比上月有所上升；

——本月监测的115个国家、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6.1%，IV类水质占15.6%，V类水质占7.0%，劣V类水质占31.3%。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与上月基本持平，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31个，其中包括16个入境断面和15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5.2%，IV类水质占9.7%，V类水质占6.4%，劣V类水质占38.7%。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与上月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化

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本月监测的 14 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 10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水质优；陡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和洋河水库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好；白洋淀南刘庄断面水质为劣 V 类，重度污染，淀区内其余断面冰冻未监测。邱庄水库和衡水湖冰冻未监测。湖库淀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上月基本持平。